

第4卷

宪政论丛

CONSTITUTIONALISM

REVIEW VOL. 4

◆ 张庆福 / 主编 刘向文 / 副主编

◆ 莫纪宏 苗连营 / 执行主编

本卷要目

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

【江国华】

宪法哲学批判

【郑贤君】

宪法学及其学科体系科学性的理论依据

【苗连营】

宪法关系中的公民与国家

——基于宪政理念和宪政制度演变而作的思考

宪法权利论坛

【韩大元】

论生命权的宪法价值

【刘志刚】

宪法拘束与立法自由

——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中心

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

【程洁】

美国宪法诉讼中的可诉性检验研究

【刘向文】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选

宪政思想与宪政学说史研究

【秦前红 叶海波】

哈耶克宪政思想研究

【蒋劲松】

论普鲁士宪法冲突和危机

【崔英楠】

德国宪政体系中的政党

行政法专论

【沈开举 杨俊峰】

行政上之损失补偿范围研究

【宋雅芳】

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研究

【朱国斌】

开放政府信息——香港经验

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

【莫纪宏】

宪政：老概念、新世界

——第六届世界宪法大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4卷

宪政论丛

CONSTITUTIONALISM
REVIEW VOL. 4

◆ 张庆福 / 主编 刘向文 / 副主编
◆ 莫纪宏 苗连营 /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政论丛.第4卷/张庆福主编.—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4

ISBN 7-5036-4887-2

I.宪… II.张… III.宪法—法的理论—文集
IV.D911.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135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丽君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版本/2004年6月第1版

印张/21.75 字数/570千
印次/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804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714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4887-2/D·4605

定价:38.00元

《宪政论丛》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叔文(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托马斯·弗莱纳(Thomas Fleiner,瑞士弗里堡大学教授,
国际宪法学协会前主席)

米歇尔·罗森菲尔德(Michael Rosenfeld,美国雅西瓦大
学法学院教授,国际宪法学协会前主席)

主 编:张庆福(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会长)

副主编:刘向文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拼音顺序)

李 忠 刘向文 苗连营 莫纪宏

沈开举 宋雅芳 张庆福 张允起

《宪政论丛》第4卷编辑委员会

主 编:张庆福

副 主 编:刘向文

执行主编:莫纪宏 苗连营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法学理论的研究也正在走向成熟。如果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育催生了现代政治文明——宪政文明的产生,那么,丝毫可以不夸张地说,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目前也已经进入了“准宪法学时代”。当然,这种法学理论研究范式的进化与法律实践的要求是分不开的。我国的法学理论研究事业走过了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依次兴盛的时代,目前,正在迎接宪法学作为法学显学时代的到来。不过,一种理论范式自身发展趋势的预期并不意味着我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事业不需要经过扎实的积累阶段就可以一跃而起,成为法学中的显要之学。

《宪政论丛》第四卷仍旧遵循了一贯的编辑宗旨,收录的论文都是在宪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点上有独到之言的。这些论文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包含了许多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具有学理深究的必要性。

本卷在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方面介绍了4篇有新意的论文。江国华的“宪法哲学批判”,从传统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批判入手,指出了宪法学理论研究要走向科学化的惟一的研究路径就是要提高宪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哲学含量”。作者在文章提出的宪法的逻辑、理性、认识论和实效力批判,从中发现的为传统宪法学所忽视的理论问题是很有研究价值的。郑贤君的“宪法学及其学科体系科学性的理论依据”集中反映了作者近些年来在宪法学基础理论问题研究上的点滴心得,论文对传统宪法学理论体系存在的痼疾的批判以及作者对充满科学精神的新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构造都充满了创新和令人奋进

向上的活力。苗连营的“宪法关系中的国家与公民”则摆脱了传统宪法学简单地将宪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设定为权利与权力之间的矛盾,指出宪法学应当关注最基本的存在于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宪法关系。魏健馨的“论公民、公民意识与法治国家”将公民身份和公民意识作为现代法治国家的重要组成要素,提出了建设法治国家的许多新的课题。作者认为,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是公民以及公民意识生成的前提。公民意识是法治国家的产生、存在和运行的心理基础和社会人文背景。公民意识生成的逻辑前提是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划分,对于公民意识的分析与认识的客观基础,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所奉行的运行规则的差异性。法治国家意味着对人的主体地位的重视和对法治文化的尊重。公民意识作为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是法治社会法律秩序内化的关键,法治国家不仅要以法律为基础,更要以具有法治精神的公民意识为基础。

在宪法权利论坛专题方面,主要收录了韩大元教授的“论生命权的宪法价值”、刘志刚的“宪法拘束与立法自由”以及温辉的“‘高考移民’现象的宪法解读”。韩大元教授认为,生命权作为宪法价值的基础和核心,体现了宪法体制存在与发展的基本要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生命科学的发展,生命权价值日益受到冲击与挑战,出现了许多损害生命权价值的现象。本文以生命权的宪法价值为基础,较系统地分析了生命权的概念、性质、效力、救济等基本理论,并通过对一些有关生命权判例的分析,提出了保护生命权价值的宪法意义与程序。刘志刚主张,就拘束的对象而言,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是单一地指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就拘束的性质而言,宪法中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在其实现的方式、程度、时间及是否需要实行方面对作为国家立法机关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一种道德性的拘束而不是法律性的拘束,因此,全国人大在立法机制的运行方面是自由的。这种立法自由对民主政治体制的维系来说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它同时又是存在瑕疵的,完美的立法自由应该是辅之以制度性救济的立法自由。温辉指出,“高考移民”现象涉及迁徙自由、平

等原则、受教育权的政府义务等一系列宪法问题。我国现行宪法没有赋予公民迁徙自由,公民迁徙主要受户籍政策的调整;“高考移民”的产生与目前户籍政策的松动有一定的联系。各地为了限制“高考移民”所采取的“封堵令”违反了平等原则,侵犯了公民的教育平等权。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为政府预设了教育投入的法律义务;“高考移民”的产生与政府没有履行教育投入的法律义务有关。因此,要解决“高考移民”问题还应从政府履行教育投入义务着眼,加大政府对教育,特别是义务教育的投入,保障公民受教育权。

本卷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专题收录的是程洁的“美国宪法诉讼中的可诉性检验研究”以及刘向文先生撰写的“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选”。程洁在分析美国宪法诉讼的特点基础时认为,美国的违宪审查权建立在有限政府和权力制约与平衡原则的基础之上。这一基础不仅导致司法机关审查立法及行政行为合宪性的实践,也导致司法权本身始终受到制约——法律上的和政治上。法律上的制约以可诉性原则为代表,以政治问题原则为极端。而政治上的制约,则可能来自于其他权力机关或者联邦的组成单位。程洁指出,在我国目前对违宪审查的研究中,比较强调司法机关的违宪审查权的超越性,然而不可避免的是,这种超越性是有限的,在外部和内部均有明确的界定。当然,在一个法治的背景下,司法权高涨,所有的法律最终受到司法机关裁判和解释,会导致“司法自我克制”这一新的阐释,然而,在司法权与立法权、行政权之间,永恒的互相牵制,应当是美国宪法监督的最终要义。刘向文先生在多年研究俄罗斯宪法诉讼制度的基础上,为了帮助我国读者了解俄罗斯联邦的宪法司法制度,重点介绍了3个典型的由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作出的宪法案例来说明俄罗斯宪法法院审判案件的程序以及宪法诉讼审判结果的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对于理解宪法诉讼区别于一般诉讼的制度特点具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本卷新设立的宪政思想与宪政学说史研究专题,一共收录了3篇论文。一篇是秦前红、叶海波撰写的“哈耶克宪政思想研究”。在

该篇论文中,作者在全面介绍哈耶克宪政思想的基础之上,系统地分析了哈耶克宪政思想的价值特征和价值缺陷,客观地评判了哈耶克宪政思想的学术地位,并通过对哈耶克宪政思想的研究,提出了几点令人深思的有价值的学术问题。作者指出,一是哈耶克关于未阐明的规则优于阐明的规则以及法律进化的法律观,对我们反思长久以来坚持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体现”的法律观提供了一种合适的批判视角和翔实的学科资料背景。如果哈耶克关于“正当行为规则”意义上的法律规则是人类与生存环境相调适后偶然习得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坚持所有的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但在事实上是错误的,还会使现有的法学理论丢失一个研究领域。进而,理论法学能否为法治宪政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便值得怀疑。二是哈耶克关于自由的法律(相当于我们通常所说的私法和刑法)与立法的法律(相当于我们所说的公法)的区分以及前者优于后者的观点,将为我们重新审视法律“本土化”与“移植论”以及“公法优位”和“私法优位”之间的争论提供一个全新的分析视角。在通常情况下,我们将“法律”视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和立法机关立法的产物,并在此前提下来谈论法律的发展,似乎有简单化的趋向。如果公法和私法真的存在哈耶克所谓的区别,那么,“本土化”和“移植论”论者都必须重新论证他的主张,公法和私法谁优位的问题,也会有另外的答案。三是哈耶克对现代代议制民主的批判,有利于我们真正地认清民主的含义。长久以来,我们认为坚持民主就是坚持多数人的决定至上,忽视了对多数的限制问题。另外,哈耶克认为当下的立法机关越来越关注政府的具体决策,逐渐退化为一个政府治理机关,对于我们改革人民代表大会制也有着重大的参考意义。四是哈耶克的新宪政模式将为我们的政治制度改革提供启发性的参考资料。深圳进行的行政三分改革,将传统的行政权分为决策、执法和监督三块,其中的决策机关颇有些类似哈耶克所谓的政府治理议会。哈耶克的新宪政模式显然会为我们的改革带来思想的火花。在宪政思想与宪政学说史研究专题中选择的另外两篇论文,一篇是蒋劲松撰写的“论普鲁士宪法冲突和危机”,

一篇是崔英楠撰写的“德国宪政体系中的政党”。这两篇论文都涉及德国近现代宪政理论。在“论普鲁士宪法冲突和危机”一文中,作者指出,1862年至1866年,普鲁士国王及其政府与议会之间陷入宪法冲突和危机,这是近代德国宪法史上影响最大的事件之一。作者首先简述了宪法冲突和危机的背景。然后,从多个视角,具体分析宪法冲突和危机,并剖析俾斯麦政府应对宪法冲突和危机的5个对策。最后,作者对宪法冲突和危机提出了六点看法。作者指出,普鲁士众议院在宪法危机中的最终让步所揭示的是宪法的价值与强国政策之间的矛盾,并揭示了俾斯麦对宪法危机的处理方式危害此后德国的宪法发展这一历史事实,对于理解德国宪法发展史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在“德国宪政体系中的政党”一文中,作者指出,在德国,宪政意义上的政党的形成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目前德国政党权利的渊源包括基本法、政党法和民法典,尤其联邦宪法法院的司法审查是其渊源的最重要部分。由于政党的功能为参与人民政治意愿的形成,所以其政治地位必然是平等和公开的,也因此要求其内部结构符合民主的要求,以确保政党在德国宪政体系中的重要意义。该篇论文很好地揭示了德国政党制度在现代宪政体系中的地位,从一个新的视角阐明了政党政治与宪政之间的价值关系。

本卷行政法专论收录了4篇论文,分别是沈开举的“行政上之损失补偿范围研究”、宋雅芳的“公有公共设施致害赔偿研究”、朱国斌的“开放政府信息——香港经验”以及李培才的“宪政条件下的经济程序法初探”。这4篇论文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对我国行政法学传统研究领域没有深入加以研究的问题,进行了具有独创性地研究,提出了很好的学术建议。在“行政上之损失补偿范围研究”一文中,作者指出,我国大陆学界在论述行政补偿问题时,习惯于从补偿范围和标准两方面来论述,但对于何为补偿范围,何为补偿标准未作明确地界定。严格地说,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之间存在着许多交叉,有时很难将两者明确区分开来。比如间接损失,既可将之归于范围问题,也可将之归属于标准问题。在其他国家,学者们大多不是从这

两个角度来论述,我国一些学者似乎在某种程度上也放弃了这种研究思路。然而,为了尊重这种似乎是约定俗成的论述思路,方便于学术交流,作者在该文中从这两个方面论述了这个问题。作者提出,首先应当对补偿范围和标准进行界定:补偿范围解决的是私人能否获得补偿的问题,侧重于说明国家在总体上承担补偿责任的种类,实际上就是行政补偿的体系;补偿标准解决的是给予受损人多少补偿的问题。依照这种界定,进而将间接损失作为补偿标准的一个问题来研究。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补偿的原则,实际上补偿原则与补偿标准解决的是同一个问题,即给予私人补偿的数额问题。在“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研究”一文中,作者指出,我国公有公共设施的范围极其广泛,对公有公共设施的投资、设置和管理又非常复杂和混乱,由于公有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瑕疵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事例极多。《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由于有了这一规定,无论理论界还是实务界似乎都认为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的问题已经解决,因此长期以来几乎无人关注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问题。然而,实际上,建筑物与公有公共设施并非同一概念,建筑物远远没有公有公共设施的涵义宽泛,因而,《民法通则》第126条的规定,并没有真正解决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的一系列问题。曾有学者建议将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纳入国家赔偿法。但我国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并未采纳这一建议。当时立法机关的考虑是,公有公共设施因设置、管理欠缺发生的赔偿问题不属于违法行使职权的问题,不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受害人可依照《民法通则》等有关规定,向负责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请求赔偿。1999年9月,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全国高速公路第一案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该案所涉及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性质、风险责任由谁承担等问题,引起了理论界和实务界对赔偿性质的争论。然而有关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性质的争论刚刚开始,远

未深入进行就戛然而止。因此,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至今仍很薄弱,导致实务中不同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判决大相径庭,长此以往,将严重影响司法的统一和权威。作者基于关注上述问题的学术动机,在该文中详细地探讨了与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有关的法律问题,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提出了个人独到的学术见解。

朱国斌的论文“开放政府信息——香港经验”对开放政府信息对于建设现代高效的政府管理的意义以及香港政府在开放政府信息方面的经验作了比较好的介绍和分析。作者指出,长久以来,政府一直被视为社会上拥有最多信息资源的地方。政府信息是指由一国政府在行政过程中产生、收集、整理、传输、发布、使用、储存和整理的所有信息。行政机关通过各种方法取得社会信息;它对立法机关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和深度,足以左右决策者的决定,完全体现了“信息即权力”的公共行政现象。当行政机关拥有大量信息,随之而来就是官僚利用决断权将某些数据列为行政机密,并拒绝对外公开,他们往往认为向公众交代信息是不必要的,甚至会影响行政效率。2003年初始于中国并在全球爆发的非典型肺炎疫潮,又一次凸现了由于政府信息封闭而带来的极大的负面的社会与政治的影响。疫潮爆发初始,人们对于政府信息的需求急速上升,然而,有些地方的政府仍选择性地提供疫情数据,甚至拒绝提供相关信息。直到疫潮广泛蔓延,变成已不单纯是一国之事的时候,政府才公开疫情资料,与他国及国际组织合作,并让人们提高警惕。无疑有些国家因为不想影响外商投资或引起恐慌而隐瞒疫情,但他们忽略了信息的正面作用。由此可见,传统官僚体制认为由政府掌握所有信息有助提高行政效率的观点的确值得商榷。而为了将政府制定的政策及行政的效能最大化,制定一套恰当的公共信息政策实为必要。

李培才的论文“宪政条件下的经济程序法初探的”从分析程序法的意义出发,指出政府干预程序是指政府在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调控和规制,借助于公共权力对市场运行协调的过程中,基于对政府干预利益偏好及随意性的否定而对其进行的程序性规制。就政府干预

的特点或政府干预的缺陷或弊端而言,政府干预程序应包括以下4个原则:程序参与原则、程序公开原则、程序法定原则和程序正当原则。作者认为,在我国经济已经转入市场经济和已经加入WTO的大背景下,完善我国政府干预之理论制度应首先确立上述4个基本原则为要。

本卷宪政译丛中收录了由吕艳滨翻译的日本宪法学者长谷川正安先生撰写的“宪法解释的方法”一文。该文对宪法解释的性质、与民法解释的区别以及宪法解释的方法和意义都作了比较清晰地描述,对于理解宪法解释在宪法制度中的作用和建构宪法价值中的意义具有很好的启发作用。

本卷还收录了于2002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的,由中国法学会主办、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承办的国际宪法学协会圆桌会议暨“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的会议综述以及中外专家提交会议的论文。此次“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学术研讨会是中国法学会首次承办的国际性学术组织会议。国际宪法学协会是于1981年9月成立的旨在促进世界各国宪法学专家和学者进行广泛的学术交流、不断深化对宪法的理论研究、推动世界各国宪政建设的发展的国际性非政府学术组织。自国际宪法学协会成立开始,我国宪法学界就积极参与了该组织所举行的各项学术交流活动。我国著名宪法学家张友渔、王叔文、浦增元先生先后担任过国际宪法学协会的执委,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也于1986年以团体会员的身份加入了国际宪法学协会,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受到了世界各国宪法学界的尊重。

此次“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研讨会围绕着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之间的关系,重点就“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政”、“经济权利的宪法保护”、“对私人财产权政府规制的限制”以及“司法审查和对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法律控制”等问题展开了深入地研讨。来自中外的8名宪法专家、学者就上述问题作了专题报告,与会各国代表也积极地参与了各专题的学术讨论,代表们畅所欲言,充分发表各自的学术观

点,交流彼此对上述问题的看法,形成了许多共识,并对讨论中所出现的观点分歧表示了充分理解和尊重。此次国际研讨会为我国宪法学界提供了一次绝好的与外国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机会,同时,也让国际宪法学界更好地了解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对中国社会主义宪政建设的状况和特点有了正确的认识。此次国际研讨会对于推动我国的宪政建设、提高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水平,必将产生非常深远的意义。本卷收录了中外与会者提交大会的7篇论文。由于另一篇提交会议的论文篇幅过长,所以,此卷未予收录。

本卷还收录了刚刚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届世界宪法大会学术研讨会的综述。世界宪法大会是由国际宪法学协会组织的由世界各国宪法学者参加的全球性国际学术性会议,迄今为止已经召开了六届。此次世界宪法大会参加人数是历次世界宪法大会人数最多的一次,共62个国家近500名代表出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宪法:老概念、新世界”。围绕着大会主题所讨论的各项专题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学界普遍关心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代表了当今世界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先后派遣代表团出席了历次世界宪法大会。此次也派出了代表团出席了大会组织的各类学术研讨会,并积极踊跃地参加了大会组织的各项讨论和发言,介绍了中国宪法学研究的成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卷收录的大会学术研讨会综述集中地反映了此次大会所研讨的主要问题及各国学者的最新学术观点,对于我国读者了解世界宪法学研究最新发展趋势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宪政论丛》自1998年诞生以来已经经过了6个年头,虽然编委会并没有实行每年度出版一卷的宗旨,但是,编委会的编辑方针始终不渝地坚持追求选用文章的学术性、理论性、独创性。为了适应当代宪法和当代宪法学发展的最新趋势的要求,《宪政论丛》将继续立足于当代宪法学的重要课题,采取更加开放的姿态来介绍和讨论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最新动向。希望读者一以贯

之地予以大力支持,以谋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本卷能够付梓,与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在学术、财力方面的大力支持分不开,是论丛编委会与该中心通力合作的结晶。在此,编委会对郑州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所作出的独特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主编 张庆福

2004年1月

目 录

1	前言	
	宪法学基本理论问题	
1	宪法哲学批判	江国华
59	宪法学及其学科体系科学性的理论依据	郑贤君
76	宪法关系中的公民与国家 ——基于宪政理念和宪政制度演变 而作的思考	苗连营
89	论公民、公民意识与法治国家	魏健馨
	宪法权利论坛	
103	论生命权的宪法价值	韩大元
121	宪法拘束与立法自由 ——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中心	刘志刚
144	“高考移民”现象的宪法解读	温 辉

宪法监督与宪法诉讼

- | | | |
|-----|-----------------|-----|
| 167 | 美国宪法诉讼中的可诉性检验研究 | 程洁 |
| 192 | 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判例选 | 刘向文 |

宪政思想与宪政学说史研究

- | | | | |
|-----|-------------|-----|-----|
| 224 | 哈耶克宪政思想研究 | 秦前红 | 叶海波 |
| 308 | 论普鲁士宪法冲突和危机 | 蒋劲松 | |
| 377 | 德国宪政体系中的政党 | 崔英楠 | |

行政法专论

- | | | | |
|-----|-----------------|-----|-----|
| 390 | 行政上之损失补偿范围研究 | 沈开举 | 杨俊峰 |
| 418 | 公有公共设施损害赔偿研究 | 宋雅芳 | |
| 443 | 开放政府信息——香港经验 | 朱国斌 | |
| 470 | 宪政条件下的经济程序法原理初探 | 李培才 | |

宪政译丛

- | | | | |
|-----|---------|-----------|------|
| 496 | 宪法解释的方法 | [日]长谷川正安著 | 吕艳滨译 |
|-----|---------|-----------|------|

“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研讨会

- | | | | |
|-----|--------------------|------------|------|
| 509 | “市场经济与宪政建设”国际研讨会综述 | 莫纪宏 | |
| 529 | 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政:主要挑战 | | |
| | [瑞士]丽蒂亚·巴斯塔 | 莫纪宏译 | |
| 538 | 全球化背景下的宪政民主 | 吴新平 | |
| 562 | 经济权利的宪法保护 | [英]特伦斯·丁提斯 | 潘新艳译 |
| 596 | 经济权利的宪法保障 | 刘育喆 | 王楷 |
| 616 | 对私有财产政府规制的限制 | | |
| | [美]诺曼·道尔森 | 尹宝虎译 | |

632	论私有财产限制的方式及标准	莫纪宏
647	从行政法治到宪政	张千帆
	国外宪法学研究动态	
661	宪政：老概念、新世界	
	——第六届世界宪法大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莫纪宏